

已备案

编号: (2023) 0394

已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牛栏山镇精神堡垒雕塑设计及制作安装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7月20日

牛合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

联系人及电话：010-69411061

乙方：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河滩50号南院南平房11室

联系人及电话：010-62461279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甲方)在牛栏山镇精神堡垒雕塑设计及制作安装中所需服务内容经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编号：11011323210200007190-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合同内容。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人民币2682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贰仟元整，上述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金额，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

何其他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大精神堡垒雕塑	728000	2184000	3个
2	小精神堡垒雕塑	166000	498000	3个
总价（元）			2682000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牛栏山镇精神堡垒雕塑设计及制作安装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七条第6项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七条第6项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天数。

5.3 除合同第七条第6项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___/___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___/___，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裁决。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但不得高于中标金额。

17.5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17日止。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牛栏山镇通顺路、京密路及昌金路三条主要进入牛栏山镇区域的关键道路节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预付款，完成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95%，最终实际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质量保修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20 日内支付剩余款额（无息），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其他：（1）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不得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

甲方：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李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
府前街9号

邮政编码：101301

电话：010-69411061

开户银行：农商行牛栏山支行

帐号：080700010300009945

乙方：北京如景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河滩
50号南院南平房011室

邮政编码：100194

电话：0106246127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帐号：11081001040015539

